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4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 2.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 4.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
- 5.强检计量器具经费
- 6.检验检测保障及能力提升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玉溪市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对全市范围涉及民生的食品及食品加工、大米及大米制品、酒、茶叶、桶（瓶）装水、糕点、食用油、调味料等定量包装商品样品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保障消费者权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玉溪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实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

4.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对全市特种设备特别是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规定，国家对关系公共利益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管理。

6.通过科学地检验检测，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1.根据《玉溪市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对全市范围涉及民生的食品及食品加工、大米及大米制品、酒、茶叶、桶（瓶）装水、糕点、食用油、调味料等 12 行业 50 个批次定量包装商品样品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保障消费者权益。

2.通过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曝光质量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守住安全底线，根据《玉溪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实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

4.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对全市范围内在用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六大类特种设备预计 14000 台（件），使在用特种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5.对实行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直接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计量检定。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预计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计量器具 22 种共计 86160 台（件）。通过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监管，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逐步解决应检未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优化营商环境，使国家政策更好惠及广大企业

和民生，确保社会贸易公平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度等方面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6.通过科学地检验检测，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预计全年非强制检定、测试、校准各类计量器具 35000 台（件）；完成汽油、柴油、水泥、排水管、砖瓦、包材、农用化肥及食品相关产品等质量检验检测 2300 余个批次。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根据《玉溪市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对全市范围涉及民生的食品及食品加工、大米及大米制品、酒、茶叶、桶（瓶）装水、糕点、食用油、调味料等 12 行业 50 个批次定量包装商品样品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保障消费者权益。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2024 年完成生产领域 17 类 179 个批次、流通领域 14 类 110 个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对生产不合格产品进行的企业进行处理，保证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曝光质量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市计划安排食品 2432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18 批次。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食品安全。

4.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对全市范围内在用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六大类特种设备预计 14000 台（件），使在用特种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5.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规定，国家对关系公共利益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管理。对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直接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计量检定。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预计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计量器具 22 种共计 86160 台（件）。

6.通过科学地检验检测，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预计全年非强制检定、测试、校准各类计量器具 35000 台（件）完成汽油、柴油、水泥、排水管、砖瓦、包材、农用化肥及食品相关产品等质量检验检测 2300 余个批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月财政资金到位，2-10 月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组织监督抽检，11 月底将资金支付完毕。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预算安排 5.00 万元；

2.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预算安排 35.00 万元；

-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
- 4.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预算安排 435.00 万元；
- 5.强检计量器具经费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 6.检验检测保障及能力提升经费预算安排 286.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玉溪市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对全市范围涉及民生的食品及食品加工、大米及大米制品、酒、茶叶、桶（瓶）装水、糕点、食用油、调味料等 12 行业 50 个批次定量包装商品样品进行监督抽查。

2.2024 年完成生产领域 17 类 179 个批次、流通领域 14 类 110 个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3.全市范围内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季节性和区域性计划开展食品 2432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18 批次的监督抽检，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对全市特种设备特别是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预计全年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约 14000 台（件）。

5.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对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直接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计量检定。预计检测工程、信

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计量器具 22 种共计 86160 台（件）。

6.根据工作计划，对全市非强制检定、测试、校准各类计量器具 35000 台（件）；汽油、柴油、水泥、排水管、砖瓦、包材、农用化肥及食品相关产品等质量检验检测 2300 余个批次。

八、项目实施成效

1.及时掌握我市定量包装商品的量值准确情况，督促企业加强计量监管，保障产品的计量量值准确；可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整改、处罚等后处理工作，营造人民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和有序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在检查过程中对计量相关法律进行宣传，鼓励企业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并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以下简称 C 标志），提高企业品牌诚信度、知名度等。

2.项目实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切实提高抽检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靶向性，以发现风险、控制风险、排除风险为目标，可有效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生命安全。

3.及时掌握我市产品质量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的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有效提高玉溪市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为规范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安全技术保障，助推玉溪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安全才能发展，发展必须安全”。

5.通过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监管，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逐步解决应检未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优化营商环境，使国家政策更好惠及广大企业和民生，确保社会贸易公平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度等方面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6.通过科学地检验检测，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有效提高计量器具受检率，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交易、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生命安全提供技术保障。